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明农〔2024〕63号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主体、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及招募特聘渔技员的通知

各乡（镇）农技（畜牧水产）站、各相关股（站）：

根据《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农〔2024〕2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主体及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方案，面向社会公开遴选 2 个渔业科技示范基地、10 个渔业科技示范主体、1 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招募 1 名特聘渔技员。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渔业科

技示范主体、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向所在乡（镇）农技（畜牧水产）站申报，特聘渔技员到明溪县水技站申报。申报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逾期将不再接受申报。

- 附件：1.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考核办法
2.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考核办法
3.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考核办法
4.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特聘渔技员招募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联系人：纪维智 18042655083）

附件 1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考核办法

为充分发挥渔业科技示范基地辐射示范带动作用，使示范基地成为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将基地打造成渔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基层水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以建立稳定长期的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为原则，制定如下渔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办法。

一、渔业科技示范基地的遴选条件

1. 遴选对象：证照齐全合法有效，非失信人员，纳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的渔业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 土地使用权要求：土地使用权证明或 10 年以上土地（水面）租赁合同（协议），且仍有 5 年以上（含 5 年）使用期；

3. 养殖规模：陆基工厂化养殖水体面积（一类 2000m²、二类 1500m² 以上），湖泊水库增殖面积 600 亩以上（一类），池塘养殖面积（一类 150 亩、二类 30 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一类 150 亩、二类 50 亩以上），其他水面面积（一类 50 亩、二类 10 亩以上），池塘和稻田应集中连片；

4. 技术推广：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新技术（模式）（一类 3 项、二类 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一类 2 项、二类 1 项）或新品种（系）（一类 2 个、二类 1 个以上）；

5. 科技支撑: 与 2 个以上渔业科研教学单位或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合作, 年依托基地实施渔业科技项目不少于 2 个(一类); 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有效结合(二类)。

6. 基础设施: 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 可举办现场观摩、展示、渔民培训等;

7. 质量安全: 近 3 年内接受各级部门或有资质机构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无不合格记录; 注册并按规范填报“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

8. 生产管理及运行规范: 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渔业生产制度上墙; 养殖三项记录齐全真实。

二、渔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程序

1. 根据遴选条件提出申请, 并填写《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推荐表》(附表 1-3), 各乡(镇)农技(畜牧水产)站推荐并报送遴选佐证材料至县水技站;

2. 邀请县外渔业专家进行评审, 初步拟定渔业科技示范基地, 报局班子研究决定后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

三、渔业科技示范基地任务

1. 制定示范任务明确的示范基地示范方案, 并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任务协议书;

2. 示范基地标牌均符合规范;

3. 示范基地工作档案完善;

4. 指导带动 2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一类), 指导带动 1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二类);

5. 与 2 个以上渔业科研教学单位或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合作，年依托基地实施渔业科技项目不少于 2 个以上（一类）；

6. 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模式）3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2 项或新品种（系）2 个以上（一类）；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模式）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 项或新品种（系）1 个以上（二类）；

7. 组织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 10 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600 人次以上（生态循环类观摩或培训人数达 300 人次以上）（一类）；组织示范主体和周边渔民观摩学习、技术培训 2 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50 人次以上（二类）；

8. 示范基地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6 条以上（一类）；示范基地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3 条以上（二类）

9.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满意度不低于 95%。

四、渔业科技示范基地考核

1. 按照“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考核表”（附表 1-4、1-5）进行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得分 60-70 分为合格，得分 70-85 分为良好，得分 85 分以上为优秀；对于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给予整改一次，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整改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评价在“良好、优秀”档次的，在下一年度评选中优先考虑。

2.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考核。

五、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

建设一个一类示范基地补助 20 万元、二类示范基地补助 7 万元，补助用于基地购买集成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渔药、新机具等所需的生产投入品、智能数字化生产设施设备、标识牌制作、试验示范成效展示宣传制作、开展观摩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等。

附表 1-1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一类）遴选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得分	备注
1	遴选对象	养殖单位应是渔业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证照齐全合法有效，非失信人员；纳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	一票否决	材料评审		营业执照等
2	土地使用权	自有产权证明或 10 年以上土地（水面）租赁合同（协议），且仍有 5 年以上（含 5 年）使用期，否则不得分。	5	材料评审		租赁合同等
3	养殖规模	陆基工厂化养殖水体面积 2000m ² ，湖泊水库增殖面积 600 亩以上，池塘养殖面积 150 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150 亩，其他水面面积 50 亩，池塘和稻田应集中连片。	10	材料评审		租赁合同
4	技术推广	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模式）3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2 项或新品种（系）2 个以上。	15	材料评审		合作协议、证书等
5	科技支撑	与 2 个以上渔业科研教学单位或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合作，年依托基地实施渔业科技项目不少于 2 个。	30	材料评审		提供示范带动名单等
6	基础设施	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可举办现场观摩、展示、渔民培训等。（有观摩、展示、培训场所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5	材料评审		提供照片
7	质量安全	近 3 年内接受各级部门或有资质机构开展得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无不合格记录（5 分）；注册并按规范填报“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5 分）。	10	材料评审		网上系统查询
8	生产管理及运行规范	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渔业生产制度上墙（10 分）制度未上墙扣 2 分。	10	材料审核		
		养殖三项记录（养殖、用药、销售记录）齐全真实满分 15 分，缺一项扣 3 分，不完整每项扣 2 分，不及时记录每项扣 1 分。	15	材料评审		网上系统查询
总计						

附表 1-2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二类）遴选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得分	备注
1	遴选对象	养殖单位应是渔业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证照齐全合法有效，非失信人员；纳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	一票否决	材料评审		营业执照等
2	土地使用权	自有产权证明或 10 年以上土地（水面）租赁合同（协议），且仍有 5 年以上（含 5 年）使用期，否则不得分。	10	材料评审		租赁合同等
3	养殖规模	陆基工厂化养殖水体面积 1500m ² 以上，池塘养殖面积 30 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50 亩以上，其他水面面积 10 亩以上，池塘和稻田应集中连片。	20	材料评审		租赁合同
4	技术推广	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新技术（模式）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 项或新品种（系）1 个以上。	15	材料评审		合作协议、证书等
5	科技支撑	建设主体技术力量强，技术水平处于县内领先。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有效结合。	10	材料评审		合作协议、证书等
6	基础设施	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可举办现场观摩、展示、渔民培训等。（有观摩、展示、培训场所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	10	材料评审		提供照片
7	质量安全	近 3 年内接受各级部门或有资质机构开展得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无不合格记录（5 分）；注册并按规范填报“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5 分）。	10	材料评审		网上系统查询
8	生产管理及运行规范	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渔业生产制度上墙（10 分）制度未上墙扣 2 分。	10	材料审核		
		养殖三项记录（养殖、用药、销售记录）齐全真实满分 15 分，缺一项扣 3 分，不完整每项扣 2 分，不及时记录每项扣 1 分。	15	材料评审		网上系统查询
总计						

附表 1-3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推荐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地址（所在乡村）			
基地类型		基地规模（亩）	
主推技术			
主导品种			
示范辐射户数			
基地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市级及以上水产科研院校（所）有效结合情况			
基地主要科技试验示范情况			
乡镇农技（畜牧水产）站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需提供基地营业执照、土地承包合同、基地主要科技示范等佐证材料。

附表 1-4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一类）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制定示范任务明确的示范基地示范方案,并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任务协议书	以相关材料为准	14	
2	示范基地标牌均符合规范	竖立“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按省统一标准）	6	
3	示范基地工作档案完善	以相关材料为准	10	
4	指导带动 2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	以相关纸质材料为准, 未完成不得分	10	
5	与 2 个以上渔业科研教学单位或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合作, 年依托基地实施渔业科技项目不少于 2 个以上	以相关纸质材料为准, 未完成不得分	10	
6	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模式）3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2 项或新品种（系）2 个以上	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模式）或新产品（设施装备）或新品种（系）少 1 项扣 3 分	10	
7	组织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 10 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600 人次以上（生态循环类观摩或培训人数达 300 人次以上）	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或观摩培训人数达到要求得满分	20	
8	示范基地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6 条以上	以相关佐证为准, 未完成不得分	10	
9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满意度不低于 95%	随机抽取服务对象 10 个, 服务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	
总计				

附表 1-5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二类）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示范基地示范方案（协议）且示范任务明确	以相关材料为准	20	
2	示范基地标牌均符合规范	竖立“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按省统一标准）	10	
3	示范基地工作档案完善	以相关材料为准	10	
4	指导带动 1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	以相关纸质材料为准，未完成不得分	10	
5	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模式）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 项或新品种（系）1 个以上	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模式）或新产品（设施装备）或新品种（系）少 1 项扣 3 分	10	
6	组织示范主体和周边渔民观摩学习、技术培训 2 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50 人次以上	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或观摩培训人数达到要求得满分	20	
7	示范基地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3 条以上	以相关佐证为准，未完成不得分	10	
8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满意度不低于 95%	随机抽取服务对象 10 个，服务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总计				

附件 2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考核办法

按乡（镇）分配 2024 年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名额（详见附表 2-1），各乡（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农户自愿申请的原则，村民委员会、乡镇农技（畜牧水产）站推荐（附表 2-2），县水技站审核，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

一、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的遴选条件

1. 遴选对象：养殖单位应是渔业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证照齐全合法有效，非失信人员，失信人员“一票否决”；纳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的渔业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 土地使用权：自有产权证明或 10 年以上土地（水面）租赁合同（协议），且仍有 5 年以上（含 5 年）使用期；

3. 质量安全：近 3 年内接受各级部门或有资质机构开展得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无不合格记录；注册并按规范填报“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

4. 生产管理及运行规范：有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渔业生产制度；养殖三项记录齐全真实。

二、渔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程序

1. 每个乡镇、雪峰农场原则上遴选不超过 1 户渔业科技示范

主体；

2. 由农户自愿申请，填写“2024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推荐表”，村民委员会、乡镇农技（畜牧水产）站推荐，县水技站审核，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

三、渔业科技示范主体主要任务

1. 示范主体注册“中国农技推广”APP并建立档案；
2. 示范主体示范至少一项渔业主推技术；
3. 每个示范主体上传工作日志不少于3次；
4. 养殖三项记录（养殖、用药、销售记录）齐全真实；
5. 积极配合业务部门开展得水产品生产业务工作。

四、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考核

1. 按照“2024年明溪县基层水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考核表”（附表2-4）进行考核，得分低于30分以下为不合格，得分30-35分为合格，得分35-40分为良好，得分40分以上为优秀；对于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给予整改一次，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整改不合格的取消补助。

2. 由县水技站和乡镇农技（畜牧水产）站进行考核。

五、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全县计划培育10个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每个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1000元，补助用于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所需购买的水产苗种、投入品、生产设施设备和生产材料等。

附表 2-1

2024 年明溪县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分配名额

序号	乡镇	名额数量	序号	乡镇	名额数量
1	雪峰镇	1	6	夏阳乡	1
2	城关乡	1	7	盖洋镇	1
3	瀚仙镇	1	8	夏坊乡	1
4	胡坊镇	1	9	枫溪乡	1
5	沙溪乡	1	10	雪峰农场	1
总计	10				

附表 2-2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推荐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所在乡村）			
示范主体类型		养殖规模（亩）	
主推技术			
主导品种			
示范主体基本情况			
村民委员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农技（畜牧水产） 站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3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表

序号	评审项目	遴选标准	备注
1	遴选对象	养殖单位应是渔业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证照齐全合法有效，非失信人员，失信人员“一票否决”；纳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土地使用权	自有产权证明或 10 年以上土地（水面）租赁合同（协议），且仍有 5 年以上（含 5 年）使用期，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质量安全	近 3 年内接受各级部门或有资质机构开展得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且无不合格记录（5 分）；注册并按规范填报“一品一码”追溯平台。（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生产管理 及运行 规范	有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渔业生产制度（10 分），制度未上墙扣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养殖三项记录（养殖、用药、销售记录）齐全真实满分 15 分，缺一项扣 3 分，不完整每项扣 1 分，不真实每项扣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4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示范主体注册“中国农技推广”APP 并建立档案	有注册“中国农技推广”APP 得满分，未注册不得分	5	
2	示范主体示范至少一项渔业主推技术	推广一项得满分，未推广不得分	5	
3	示范主体上传工作日志或通过县级信息员上传信息动态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不少于 3 次	以中国农技推广 APP 截图为准，上传一次得 5 分	15	
4	养殖三项记录（养殖、用药、销售记录）齐全真实	养殖三项记录（养殖、用药、销售记录）齐全真实满分 15 分，缺一项扣 3 分，不完整每项扣 2 分，记录不及时扣 1 分。	15	
5	积极配合业务部门开展得水产品生产业务工作。	积极配合水产品快检工作（得 10 分）。	10	
总计				

附件 3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 考核办法

随着渔业科技发展及渔业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渔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日益加强，新的服务组织（企业、个人等）不断壮大，服务范围不断扩展。为促进渔业“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科技服务，充分发挥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在我县渔业产业发展中的作用，让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成为水产科技推广工作的重要支撑，为此，特制定如下明溪县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办法。

一、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遴选条件

1. 遴选对象：证照齐全合法有效，非失信人员，纳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的渔业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渔业科技服务公司不做此项要求；

2. 技术推广：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或新模式；

3. 基础设施：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可举办现场观摩、展示、渔民培训等；

4. 质量安全：近 3 年内接受各级部门或有资质机构开展得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无不合格记录；注册并按规范填报“一品一码”

全程追溯系统；

5. 生产管理及运行规范：有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制度；养殖三项记录齐全真实。

二、遴选程序

1. 根据申报条件提出申请，并填写《2024年明溪县基层水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申请表》（附表3-1），各乡镇（镇）农技（畜牧水产）站推荐并报送遴选佐证材料；

2. 邀请县外渔业专家进行评审，初步拟定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报局班子研究决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

三、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任务

1. 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且服务内容明确；
2.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1次技术培训；
3.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服务每年指导渔民不少于20次、且有详细记录；
4.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满意度不低于95%。

四、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考核

1. 按照《2024年明溪县基层水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考核表》（附表3-3）进行考核，得分低于30分为不合格，得分30-35分为合格，得分35-40分为良好，得分40分以上为优秀；对于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给予整改一次，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整改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评价在“良好、优秀”档次的，在下一年度评选中优先考虑。

2.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考核。

五、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

2024 全年遴选社会化服务组织 1 个，补助技术服务费 3 万元。用于渔业科技服务公司（包括鱼病诊疗机构、渔药企业、饲料企业等）、专业服务组织（包括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科技服务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购买渔业科技服务。

附表 3-1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科技服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展渔业 服务概况			
服务或辐射带动 渔民户数			
申请单位责任	<p>申请单位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p> <p>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p>		
乡镇农技（畜牧 水产）站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县水技站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 3-2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

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得分	备注
1	遴选对象	养殖单位必须是证照齐全合法有效，非失信人员，纳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的渔业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渔业科技服务公司不做此项要求。	一票否决	材料评审		营业执照、征信、追溯系统
2	技术推广	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或新模式，每一个（项）得 5 分	15	材料审核或复核		提供合作协议
3	基础设施	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可举办现场观摩、展示、渔民培训等。（有观摩、展示、培训场所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	10	材料评审		提供照片
4	质量安全	近 3 年内接受各级部门或有资质机构开展得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无不合格记录（合格得 5 分，不合格不得分）；注册并按规范填报“一品一码”追溯平台（5 分）。	10	检测结果和线上检查		查验一品一码平台记录
5	生产管理 及运行 规范	有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制度（10 分）制度未上墙扣 2 分。	10	材料审核		
		养殖三项记录（养殖、用药、销售记录）齐全真实满分 15 分，缺一项扣 3 分，不完整每项扣 2 分，不及时记录每项扣 1 分。	15	材料评审		查验一品一码平台记录
总计						

附表 3-3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且服务内容明确。	以相关佐证为准，未完成不得分	10	
2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 1 次技术培训。	以相关培训佐证为准，未完成不得分	10	
3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服务每年指导渔民不少于 20 次、且有详细记录。	以相关照片、服务记录为准	20	
4	服务组织满意度不低于 95%。	随机抽取服务对象 10 个，服务组织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总计				

附件 4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特聘渔技员招募办法、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做好水产技术推广服务，制定如下特聘渔技员招募办法和特聘渔技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一、特聘渔技员招募办法

(一) 招聘人数

特聘渔技员 1 人

(二) 特聘对象:

1. 水产乡土专家;
2. 水产养殖能手;
3. 新型水产经营主体技术骨干;
4. 科研教学单位一线科技人员;
5. 水产技术推广部门高级职称退休人员。

(三) 特聘渔技员招募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强;
2. 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
3. 具有丰富的水产养殖生产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

4. 在所服务的区域应有较好的群众影响力。

（四）聘任程序

1. 个人申请：凡有意报名的，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2张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明溪县农业农村局水技站申报；

2.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初步拟定特聘渔技员人员，报局班子（党组）研究决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

3. 签订服务协议。由明溪县农业农村局与其签订特聘渔技员服务协议。

（五）待遇

特聘渔技员补助标准为3.6万元，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且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发给补助；购买一份1年期的人身意外险500元。

二、特聘渔技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对象：特聘渔技员

（二）考核方式：现场查看考核材料

（三）考核内容：

1. 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且服务内容明确；

2. 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服务对象满意：挂钩帮扶或指导一个特色产业示范基地（10分）、指导2024年示范主体20次以上（5分）、其他服务对象10次以上（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态度按满意、较满意、一般的分别给予得10分8分、6分）；

3. 通过信息化方式加强对特聘渔技员的动态管理，按时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服务做法和具体成效、上传年终工作总结；

4. 特聘渔技员每年上传工作日志不少于 12 篇。

（四）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绩效奖励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80 分以上（含 80 分）、合格 60 分-79 分（含 60 分）、不合格 60 分三个等次。对特聘渔技员获得年度考核优秀者，将作为下年度优先续聘依据。

（六）其他事项

1. 材料报送时间：请特聘渔技员于 2024 年度任务完成前，把相关佐证纸质材料报送到明溪县农业农村局水技站。

2. 材料报送联系方式：明溪县农业农村局水技站，联系人：纪维智，联系电话：18042655083，电子邮箱：mxxsjz@126.com。

附表 4-1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特聘渔技员招募遴选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得分	备注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强得 5 分，若为失信人员则“一票否决”	5	征信证明		
2	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	10	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丰富的水产养殖生产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具备水产专业学历高中（中专）3 分、大专 4 分、本科以上 5 分	5	学历证书及复印件		
4	具有水产养殖技术职称，初级职称（技工）3 分、中级职称 4 分、高级职称以上 5 分	5	相关证书及复印件		
5	在所服务的区域应有较好的群众影响力，曾获得渔业生产领域的奖项或荣誉，乡（镇）级 5 分、县级 10 分、市级 15 分、省级 20 分、国家级 25 分	25	相关证书及复印件		
总计					

附表 4-2

2024 年明溪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特聘渔技员绩效考核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且服务内容明确	20		
2	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服务对象满意：挂钩帮扶或指导一个特色产业示范基地（10分）、指导2024年示范主体20次以上（5分）、其他服务对象10次以上（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态度按满意、较满意、一般的分别给予得10分8分、6分）	30		
3	通过信息化方式加强对特聘渔技员的动态管理，按时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服务做法和具体成效、上传年终工作总结	30		
4	特聘渔技员每年上传工作日志不少于12篇	20		
总计				

备注：考核结果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合格60分-79分（含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